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1〕3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江市市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协调协作联动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晋江市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联动机制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协调协作联动机制暂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闽政办〔2020〕22号）及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赋予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等有关规定，为不断提高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确保“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取得实效，切实提升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建立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联动机制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按照分工科学、责权明晰、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合理划分各镇（街道）与市直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格局。

二、厘清职责边界

各镇（街道）与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厘清源头监管、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市直各

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权已下放镇（街道）为由拒不履行监管职责。各镇（街道）要依法依规相对集中行使赋予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应批已批事项。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批后监管，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内容、范围、方式、期限等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以及是否持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管。发现被许可人存在未按许可要求进行活动的，市直各职能部门要督促其立即改正或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相关违法行为。需镇（街道）依职权处罚的，要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等移交属地镇（街道）。属地镇（街道）对接收的案件要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抄告市直相关部门。

镇（街道）发现被许可人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除已被直接赋予相应行政处罚权外，应及时向市直相关部门通报，并将相关案件材料移送市直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二）应批未批事项。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将有关基本违法事实书面资料移交属地镇（街道）进行查处。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的后续情况，应及时抄告属地镇（街道）。

镇（街道）要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嫌应批未批违法行为，应及时通报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道）依职权可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及市直各职能部门移送的有关案件，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给市直相关职能部门。

（三）禁止类事项。市直各职能部门要通过制定政策、完善标准规范等方式，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法律法规未纳入许可范围但规定应予监管的，市直各职能部门应加强行业规范，实施源头监管。属地镇（街道）要按照相关执法依据，加强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对于调查取证相对简单、易于现场直接查处的违法行为，由属地镇（街道）在接收投诉线索后或在日常巡查中直接执法。

（四）其他需明确事项。当事人没有按期履行义务的事项，以及资格、资质类事项，一般由市直各职能部门负责监管，市直各职能部门对违法事项进行基本认定后，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连同初查证据材料移送属地镇（街道）立案查处。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市直各职能部门发现或受理举报、投诉的，市直各职能部门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属地镇（街道）；由属地镇（街道）发现或受理举报、投诉的，属地镇（街道）应转交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再进行处理。

三、理顺层级关系

(一) 镇(街道)与市直各职能部门

各镇(街道)对照赋权事项清单承接下放事权，并按照市直各职能部门制定的监管责任清单，接受市直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市直各职能部门要继续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根据赋权范围，提供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积极研究制定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会同属地镇(街道)协调、开展执法行动，组织跨区域、重大执法行动。

(二) 镇(街道)与相关部门派驻执法机构

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市直相关部门派驻镇(街道)的执法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纳入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体系。各镇(街道)负责派驻执法队伍的统一考核、统一管理，加强与市直各职能部门的联系。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辖区内各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完善执法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实施区域内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

四、建立工作制度

(一) 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镇(街道)和市直各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应当互通信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以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应纳入共享范围：

1. 涉及下放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裁量基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涉及调整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通报镇（街道））；
2. 市直各职能部门作出的与镇（街道）履行行政处罚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相关备案登记等；
3. 镇（街道）作出的与市直各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4. 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相关的统计数据、工作总结、内业台账等资料（包含市直各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上级检查考核、数据分析等需要镇（街道）提供的资料）
5. 市直各职能部门和镇（街道）依职权设置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数据信息；
6. 举报、投诉、申诉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7.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二）举报投诉受理制度

对于涉及赋权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适用首问负责制，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受理。但明确不属于本单位职能的，应告知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1. 镇（街道）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应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镇（街道）直接答复举报人、

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及时立案调查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需要移送的，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2. 市直各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应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及时立案调查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需要移送的，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送相关镇（街道）处理。

（三）案件移送协调制度

市直各职能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放给各镇（街道）实施后，无行政处罚权的一方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先行依法制止违法行为，妥善保管现场证据，防止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有行政处罚权的一方处理。

1. 案件移送主体。案件移交应以市直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的名义进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除外。市直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应明确负责办理案件移送、受理等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员（市直各职能部门还要同时明确具体联系的内设机构），相互配合，并定期沟通案件进展和处理情况。

2. 案件移送界限。①行政处罚权下放前已结案的，相关案件材料由市直各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②已立案未结案事项，由市直各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并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3. 案件移送时限。①市直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发现

违法行为依职权应由对方查处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②因调查核实等客观原因确需延长移送期限的，应事先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但移送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③情况紧急的，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④受移送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单位受理情况，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得再行移送。

4. 案件移送资料。市直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在移交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交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交函、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举报投诉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移送的案件应经单位领导批准、书面移送。

（四）联席协调会商制度

建立由市司法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市直各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日常事务处理。

1. 联席会议职责。联席会议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及法制保障。①会商研讨综合行政执法和联合执法的主体、程序、权限、法律适用等业务问题；②协调监督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及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举报投诉受理等配合协作机制的落实情况；③部署开展重大或专项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组织协调推进跨领域、跨辖区等联合执法；④协

调监督并通报联席会议的落实情况；⑤统筹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过程中出现的管理与执法不衔接、执法之间的越位和缺位问题；⑥研究处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2. 联席会议形式。分为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①例行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单位，并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司法局）于会前5个工作日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有关议题，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②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议题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司法局），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召集会议。专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情况确定参加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形成会议纪要，相关单位应贯彻落实会议纪要有关要求。

3. 其他要求。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加强联系，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②各镇（街道）应参照制定本镇（街道）与市直派驻部门的联席会议协商制度，着力增强镇（街道）统筹协调功能，以快速调动执法力量解决问题。

（五）建立“两法”衔接制度

镇（街道）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畅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渠道，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镇（街道）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镇（街道）应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安机关要落实必要警力即时保障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秩序，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执法协作

（一）提供文书调阅便利。因执行公务所必须的文书、材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机关所掌握，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的，镇（街道）可以书面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协助，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协助义务，如提供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等相关便利。除法定事由外，不得拒绝镇（街道）查询所需的信息资料。镇（街道）在调取、收集材料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提供必要技术支持。镇（街道）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实需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明确意见或专业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撑、鉴定的，应当及时函告该部门或机构，该部门或机构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鉴定结论并移交镇（街道），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派员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鉴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应事先告知，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鉴定结论。

（三）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在职权下放初期，市直各职能部门应采取集中培训、以案代训的形式，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各镇（街道）需要业务指导的，市直各职能部门应采取上门辅导、座谈、咨询等方式，指导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熟悉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正确使用执法设备，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做好检验、检测等综合行政执法必需的技术保障工作，为镇（街道）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是否顺畅，直接关系到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成败。各镇（街道）和市直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摆上突出位置，深入研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和市直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本暂行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研究制订具体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多种优势，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三）强化执法监督。强化对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拒不履行技术支撑、信息共享、执法协助等协作

配合义务的以及对案件应立不立、乱立滥立、推诿扯皮、办人情案等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四）完善执法保障。市直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各镇（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出台办公场所、执法车辆、设备设施等硬件标准，落实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中涉及的职责整合、法制监督、公安保障、经费保障等事项。切实关心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结合实际积极采取拴心留人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完善综合执法人员待遇保障制度。

七、本暂行规定由中共晋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晋江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